

滁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景观花卉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312-152

甲方 (采购人)：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乙方 (成交供应商)：安徽艺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1月26 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验收：

1.1 花卉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并栽植完成后，由招标人验收，对不符合品种、规格和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重新栽植。

2、工程价款的支付

2.1 工程预付款：不预付工程款。

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以每季实际发生的花卉更新养护面积，乘以中标综合单价支付当季工程款。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招标人将委托他人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当季应付款项中扣除。

2.3 中标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经招标人确认）中所有项目，否则，招标人将按未完清单项目工程量数量乘以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的 3 倍扣除。

2.4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3、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确定

3.2 结算价=中标价±工程数量变更×综合单价。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花卉更 换次数	投标报价 (综合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一	绿雕、花坛、花艺等							
(1)	原花坛面积(含模 纹造型)	3203.47 m ²	90 元/ m ² /次	4	70.50元/ m ² /次	1580742.54	2023年延续	
	龙蟠大道、洪武路 提升面积	1550 m ²	90 元/ m ² /次	4	70.50元/ m ² /次		2024年新增	
	绿雕下花境	852 m ²	90 元/ m ² /次	4	70.50元/ m ² /次			
(2)	花艺	12 组	160 元/ 组/次	4	130.00元/ 组/次	6240.00	2023 延续	
(3)	绿雕	1484.8 m ²	545 元/ m ² /次	3	428.60元/ m ² /次	1909155.84	2024 新增	
(4)	书带草	13327.06 m ²	25 元/m ²	1	20.00元/ m ²	266541.20	2024 新增	
(5)	绿雕拆除运 输	1 项	30000 元	/	24189.00 元	24189.00	含清流河公 园19个绿雕 和凤凰路与 西涧路交口 绿雕	
总计		3786868.58元						

4、其它补充条款

4.1、严格执行重工【2010】51号“关于下发滁州市城区内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处罚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4.2、严格执行滁创园字【2009】第12号“关于下发《滁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和“关于下发《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的规定。

4.3、养护内容包括景观花卉浇灌，如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景观花卉生长不良，中标方应及时更换，情节严重的应中止合同。

4.4、每季度换花前由甲方根据景观花卉生长情况列出需更新品种清单。

4.5、应根据花卉的生物、生态习性，科学管养，确保立体造型的原有形态，并做到整齐美观、花繁叶茂。

4.6、植物花卉应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枯枝败叶、整体图案无残缺、花期无断档。

4.7、植物雕塑生长繁茂，姿态如初，无杂草，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得当，骨架无裸露、无残缺、无垃圾杂物。

4.8、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无明显病虫害。

4.9、定人定岗管理，及时巡查，保护花坛无人破坏，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4.10、绿雕、立体花坛多为季节性草花，因其本身的生物学特性，在养护期间自然枯败，需要成批更换，在数量、品种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佛甲草、景天、五色草、三色堇、角堇、欧石竹、海棠日本麦冬类花坛应全覆盖无裸露斑秃等。

4.11、立体花坛骨架在撤换花过程中应定期维护，以延长骨架使用时间。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4.1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生产垃圾应随产随清，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因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4.13、花境为多年宿根花卉和季节性草花混植应充分考虑各品种生物学特性合理配植，保证四季有花。

三、合同协议书

甲方：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乙方：安徽艺镜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景观花卉项目

二、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 12 个月，养护期 12 个月。

四、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地形整理及土方转运、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摆放、立体花坛的维护、花卉的成活、包清除卫生、杂草、垃圾、花卉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等内容，盆栽花卉需根据工作需要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每季定植养护范围内当季指定品种，品种数不得少于指定品种的80%。

2、应根据花卉的生物、生态习性，科学管养，确保立体造型的原有形态，并做到整齐美观、花繁叶茂。

3、植物花卉应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枯枝败叶、整体图案无残缺、花期无断档。

4、植物雕塑生长繁茂，姿态如初，无杂草，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得当，骨架无裸露、无残缺、无垃圾杂物。

5、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无明显病虫害。

6、定人定岗管理，及时巡查，保护花坛无人为破坏，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7、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郑坤。

六、花卉更换标准

立体花坛多为季节性草花，因其本身的生物学特性，在养护期间自然枯败，需要成批更换，在数量、品种上经甲方确认并出具工程量清单，佛甲草、景天、五色草、三色堇、欧石竹、角堇、四季海棠、洋凤仙类花坛应全覆盖无裸露斑秃等，季节性换花（元旦、春节、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要求在节日前7日内布置完成，否则甲方将按未完清单项目工程量数量乘以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的3倍扣除。所列必栽品种栽植时占比应不低于60%。

七、花卉品种

1.花坛：

元旦、春节：羽衣甘蓝、角堇、三色堇、金鱼草、金盏菊、报春花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银叶菊、雏菊、紫罗兰、欧石竹等其他品种。

劳动节：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金鱼草（中杆）、玛格丽特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孔雀草、虞美人、黄金菊、地被石竹等其他品种。

建党节：夏堇、百日草、万寿菊、孔雀草、繁星花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醉蝶花、旱金莲、大马花齿苋、半支莲、鼠尾草、长春花、香彩雀等其他品种。

国庆节：繁星花、一串红、百日草（繁花）、长春花、美女樱（粉红）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孔雀草、菊花、旱金莲、矮牵牛、大花海棠、四季海棠、香彩雀等其他品种。

2.花境

元旦、春节：

南天竹（红火焰）、矾根、角堇、金鱼草（中杆）、三色堇、金盏菊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矮蒲苇、金边胡颓子、常绿萱草、常绿鸢尾、金叶苔草、金叶佛甲草、欧石竹、羽衣甘蓝、银叶菊等其他品种。

劳动节：

毛地黄、鲁冰花、绣球、天竺葵、小丽菊、荷兰菊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飞燕草、美女樱（粉红）、石竹、落新妇、南非菊、藿香蓟等其他品种。

建党节：

金光菊、天人菊、柳叶马鞭草、繁星花、超级凤仙、毕哥海棠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香彩雀、五色梅、蜀葵（矮本）、百子莲、月见草、鼠尾草等其他品种。

国庆节：

菊花、松果菊、大丽菊、毕哥海棠、超级凤仙、百日草（繁花）为必栽品种，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搭配五色梅、矾根、满天星、金光菊、鼠尾草、月见草、美女樱（粉红）、石竹等其他品种。

3、绿雕：要求更换时令花卉确保采用#140盆栽花卉，按当季花坛花品种定植。

要求：

1、要保证品种优良、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2、花卉出圃时要满盆，所有盆花均处于始花状态，营养钵为12×10cm，冠幅应达15—20cm（三色堇应在10—15cm）。

3、立体花坛要求每平方米不少于 150 盆，佛甲草、景天、五色草、三色堇、欧石竹、角堇、四季海棠、洋凤仙类花坛应全覆盖无裸露斑秃等，硬质地面摆放要求每平方米不少于 100 盆，绿地栽植要求每平方米不少于70 盆（冬季三色堇、角堇每平方米不少于 80 盆，养护期 6 个月），多年生宿根花卉应完全覆盖地面。灯杆花卉、立体花盆花卉栽植以垂吊类花卉为主。

4、书带草

单位面积丛数：81丛/m²，每丛3-5株，养护要求一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生产垃圾应随产随清，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因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防台、防汛、抗雷等应急抢险中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立体花坛要经常维修，确保安全，如因失修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赔偿。

九、检查和考核

1、因本项目专业性强、季节性明显，故要求乙方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巡查景观花卉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枯枝、死叶及垃圾等日常内容，如巡查不到位则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当次请款 500-10000 元。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应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花卉生产过程，确保生产流程，以满足城市景观花卉养护需要。因景观花卉更换时间要求紧政治影响大，乙方如不能按时间节点要求更换养护花卉，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更换养护，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支付。

3、对于花卉生产及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人员整改，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4、中标单位应保证有固定浇水用车，且车辆要证照、保险齐全，不得随便调作它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付款方式：

1、本次中标总额为暂定价格，原则上根据季度养护产生并经核实的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际结算，分季度支付，最后一季养护费用在合同终止并经检查核定后支付。中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单位报价表。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季节和项目品种施工养护， 每季品种完整率不少于招标人要求的 80%，否则当季支付费用按品种缺少率同比例扣减结算。

十一、双方责任

1、考核扣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期满结算。

2、甲方应勤于检查，及时对乙方工作提出指导，确认。

3、如因城市改造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应提前 2 个月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